法眼看消博

律师、调解员、公证员、仲裁员等50名专业团队护航消博会

法律服务团赢得展商信任与赞誉

在历届消博会背后，都有着这样一群默默守护的法律工作者，他们用专业、热情和高水平的法律服务，不断擦亮“法治消博”的名片。今年，省司法厅精心部署，选出精英律师、调解员、公证员、仲裁员等50人，全程护航消博会，为消博会参展各方送上优质高效的综合法律服务“大餐”。

■本报记者 田春宇 陈敏

张卉（左）、林嘉嘉（中）律师在新加坡展台与参展商交流，为参展商提供法律咨询。 记者符传问 摄

国际范越来越足

“海南封关之后会有什么样的政策？”“自贸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在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进口消费品展区，消博会法律服务团成员、北京浩天（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嘉嘉凭借流利的法语和英语，广东盈隆（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卉以日语作为工作语言，分别一一解答外国展商和观众最关心的问题，展现了消博会法律服务志愿团的专业素养与耐心，赢得了展商们的信任与赞誉。

“消博会为更多的法国产品通过自贸港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重要平台，而专业的法律服务让我们更加安心，我很开心能成为见证者。”连续多年参展的法资企业负责人杰弗瑞给出高度肯定。

林嘉嘉有丰富的涉外工作经验，已连续5年参与消博会法律支持工作。她表示，今年的展商和观众尤其关注海南自贸港封关后的政策变化，以及在产业园区的公司注册、税务、海关及跨境物流等合规要求。张卉从事涉外法律工作15年，在连续4年服务消博会过程中，感受到外商越来越重视海南自贸港的投资营商环境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

两天内，张卉和林嘉嘉接待了来自多个国家的企业、投资者、公众咨询，内容涵盖在华投资、总代理协议拟定等实务问题。他们表示，随着封关在即，国际展商对海南自贸港的关注度显著提升，清晰且便利的法律指引有助于增强其投资信心。

老带新提供法律服务

知识产权侵权、跨境采购、来华投资、公司设立……一份“咨询台账表”记录了展商咨询的各类法律事项，其对应的每一条答复意见都离不开律师服务团值班律师的付出。

在展区，初次参与消博会值班的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畅律师接到了DFS参展商关于一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咨询，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给予解答。

在为参展商提供法律建议的同时，江畅所在的服务团第五组对本次消博会派发的法律资料也进行了详细解说，让参展商们能够真正读懂这些小册子，掌握在中国进行商业活动的法律要点，进一步了解海南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一次参加消博会，很紧张，前期也做很多功课‘备考’。”江畅表示，这是律师展示自己、提升自己的好机会。

记者注意到，江畅的紧张很快被“师傅”发现。为了缓解她的焦虑，她的“师傅”时不时带着她巡馆，主动为参展各方提供法律服务，适时传输连续多年护航消博会的经验。

江畅的“师傅”是消博会“老将”——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涛，也是第五组的组长。今年，除了给参展各方提供法律服务，他还肩负着一项重要使命：带一带新律师。

李涛说：“如果能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帮助带动更多新的优秀律师尽快适应消博会的护航工作，是我的荣幸。”

优中选优护航升级

省律师协会会长符琼芬介绍，省司法厅在总结历届消博会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基础上，组建涵盖律师、调解员、公证员、仲裁员等50名专业人士在内的法律服务团，为参展各方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所有的律师会双语是基本要求，有的会多国语言。”符琼芬介绍，今年护航消博会的律师队伍汇聚了中外知名律师执业机构的涉外律师共38名，精通公司商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企业合规、金融投资、争议解决等多个法律专业领域。

省律师工作局相关负责人透露，本届消博会除了律师优中选优，还选出公证员、调解员和仲裁员等共同组团。

其中，调解员团队调解员的专业类型覆盖商事认证、商事调解等多个领域，将依照国际先进的商事调解理念和调解规则，为参展各方涉及的商事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商事调解；公证员团队可以为有需要的参展商提供与参展商展品相关的商标、专利、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保全证据公证，并提供各类专利证明以及法律文书的中译文等公证法律服务；仲裁团队的成员对仲裁和国际规则有深入研究，可以为争议双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该负责人介绍，今年省司法厅依然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全方位护航消博会。除了展会现场服务，该厅同步更新“消费品博览会法律服务”线上小程序，并在“12348”热线上开通消博会法律服务专线，为参展各方提供纠纷调解、知识产权、在线咨询等服务。

海南自贸港知识学习角

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 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025年前，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负面清单管理，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中相关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产品清单。

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出台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中，第二条明确规定：生产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第六条明确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第二条中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商品范围。

本次明确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产品清单共226个子目，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本次清单的226个子目之外，都可以享受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

以文化赋能课程建设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以思政课为引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人才培养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石中晨）为充分挖掘海南文化的独特基因密码，近日，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创新开展思政课程与地方课程融合建设，加强思政的“小课堂”和海南大地的“大课堂”有效融合。

据了解，《海南黎族织锦技艺与非遗传承》是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教授黄海蓉开发建设的一门地方特色专题课程。黄海蓉表示，今年，黎锦元素闪耀巴黎时装周，赋予传统工艺以现代活力。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黎锦也承载着海南独特的生活风貌、文化习俗、宗教信仰及艺术积累的文化现象。让黎锦走进课堂，激发学生对民族文化的热爱，让黎锦文化成为讲好中华民族一家亲海南故事的特色亮点。

“我们要把文化创新作为课程创新的重要突破口，讲好海南文化故事，传播好海南文化品质、传承好海南文化基因。”海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陈文彬表示，海南有着独特的红色文化、海洋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海岛文化、民俗文化、华侨文化、宗教文化、咖啡文化等多元文化特质，以文化赋能课程建设，打造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思政“金课”，展示海南文明素养，以高质量的思政课为引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人才培养。

屯昌检察院召开今年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

常态长效推进纪律教育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孙安泰）4月9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今年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关于分市院、基层院2024年12月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情况的通报》等文件精神，通报了该院今年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各部门负责人汇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会议提出，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深化履责实效，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引导检察人员知边界、明底线；紧盯规范履职，持续加强“三个规定”宣传教育，持之以恒纠治执法司法领域不正之风，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紧盯日常言行，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守住守好言行关，及时防微杜渐。坚持常态长效推进纪律教育，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促进检察人员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依法规范开展追责惩戒，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

儋州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

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4月11日，儋州市司法局组织普法宣传队伍到和庆镇开展“远离私彩”暨“诚信经商”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局工作人员和普法志愿者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等方式，向社区居民及周边商户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彩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非法私彩的危害，工作人员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参与或组织私彩买卖的法律后果。

普法人员还向社区商户重点宣传诚信经营的法律要求，解读合同履行、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知识，引导商家依法依规经营，杜绝虚假宣传、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

活动现场还设置互动问答环节，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援助指引。

屯昌法院与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屯昌分局进一步推动“府院联动”

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李奇鸿）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新机制，持续擦亮“海瑞清风”党建品牌，4月9日，屯昌县人民法院邀请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屯昌分局负责人来到屯昌法院，围绕一年来屯昌法院受理该单位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聚焦执法程序合法性、执行难点及争议化解途径等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座谈，进一步推动“府院联动”，促进党建工作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

座谈会上，屯昌法院行政庭负责人围绕一年来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屯昌分局申请强制执行涉欠缴车辆通行附加费行政处罚的59宗非诉执行案件，针对在审查中发现的法律文书未严格依法送达等相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屯昌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执行阶段发现的问题，提出协调化解行政争议的建议。参会双方还就关于欠缴车辆通行附加费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深入研讨。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屯昌分局诚恳接受屯昌法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同时表示后续作出的行政处罚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此次座谈会通过“问题剖析–对策协商–机制共建”，明确了“程序规范–执行联动–争议预防”三位一体的协作路径，为提升交通规费征收领域法治化水平提供了操作性方案，体现了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乘法效应”。下一步，屯昌法院将积极践行“公正与效率”主题，以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引领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继续畅通府院沟通渠道，与行政机关共同深入分析研究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以党建工作助推法院“府院联动”工作有序发展的良好态势，有效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良好司法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五指山法院召开今年第一季度数据会商会议

抓实精细化审判管理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为充分发挥指标体系“体检表”的功能，抓实精细化审判管理，4月9日上午，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召开今年第一季度数据会商会议。该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田开进主持会议。

会上，该院审管办对第一季度均衡结案情况、审判质效指标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法答网问答情况、案例库报送情况、司法建议发出情况、庭审公开情况、文书上网情况、巡回审判情况、院庭长办案情况等进行汇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提升措施。

会议提出，要优化审判管理。继续发挥审判管理统筹调度的重要作用，落实定期提醒、通报、调度、会商等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对个性问题的精准甄别和共性问题的及时预警，促推审执工作提质增效；要提升审判质量。院庭长要发挥“头雁”效应，统筹兼顾，强化监督，懂“数据”、会“管理”，落实落细“阀核制”，严把案件裁判质量关，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促进办案效率提升；要推动司法为民。要持续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努力打造精准、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平台；要强化业务水平。加强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新类型案件裁判规则的学习研究，常态化更新知识储备，深化案例库、法答网的使用效果，更新司法理念，夯实裁判功底。

东方公安局举办培训班

拓宽缉私工作视野

本报讯（记者董林）4月10日，东方市公安局联合八所海关举办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业务培训班，提升公安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案件的快速联动效能和执法办案水平。

据悉，培训班邀请八所海关就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授课人员通过现场讲解、互动答疑等方式授课，主讲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案件办理、相关法律文书规范制作流程、情报信息共享、宣传教育等内容。培训期间，公安民警与八所海关业务骨干就案件侦办、执法协作开展工作交流，进一步拓宽缉私工作视野。

澄迈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召开办案质效分析会

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讯（记者王季）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4月9日下午，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门组织召开第一季度办案质效分析会。

会议通报第一季度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两项监督”等重点业务态势，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会议还通报了第一季度法律文书用印审核退回、流程监控、案件质量检查、案卡填录等发现的司法不规范问题和长期未结案件清单，并对问题进行分析、点评、认领，促进问题整改落实。

会议提出，要加强案件审查、业务能力建设，持续做优做实案件质量管理。检察官要提高案件审查报告制作水平和能力，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对检察官办理案件的法律适用、程序性事项、办案时限、法律文书格式等内容的审核把关；要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机制，寻找两项监督案件线索，加强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强化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系，加强对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要规范化管理办案团队，持续提升重大案件办理质效。加强案件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工作，有序安排办案进度；要以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为抓手，持续强化公诉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庭审观摩和评议，进行“一案一总结”、类案“复盘”活动，不断提升实战技能；落实检察官对案例培育的主体责任，努力培育出更多有影响、效果好的典型案例。

东方法院东河法庭深入农场巡回审判

以案释法 以案促治

本报讯（记者董林）4月9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东河法庭深入某农场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宣判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

据了解，2017年，原告海南某公司与被告吴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某农场20亩土地承包给吴某用于种植。自2019年起吴某未缴纳租金，海南某公司多次催缴未果，遂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梳理案情，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及前往案涉土地所在地进行就地宣判，被告经合法传唤均未到庭，法庭依法作出缺席判决：判令被告限期支付拖欠租金及违约金，切实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宣判结束后，承办法官以该案为切入点，结合当地土地承包纠纷多发、履约意识淡薄的现象，现场开展法治宣讲，深入解读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中关于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等法律规定，并逐一解答村民提出的涉及土地流转、租金支付等法律问题。

据介绍，东方法院将持续践行“枫桥经验”，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把案件调解、案件审判现场搬到村民家门口，以案释法、以案促治。